

#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乌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1号

乌海市艺苑石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乌海市艺苑石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拟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乌海市艺苑石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锦霞 联系电话：0473-315683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